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按「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茲考量金融市場快速發展及票券金融公司業務需求，參照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等規範，修正本辦法有關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範圍等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以客戶身分從事經本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放寬票券金融公司以客戶身分從事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避險目的為限。放寬票券金融公司以客戶或營業人身分從事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新臺幣為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票券金融公司經核准以營業人身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增訂涉及外匯業務部分，應經中央銀行同意並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